

中共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讣告 朱 镕 基 同 志 逝 世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沉痛宣告：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原总理朱镕基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6年8月12日11时0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8岁。

朱镕基同志，1928年10月生，湖南长沙人。1948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青少年时期就热爱祖国，勤奋好学，追求进步，矢志报国。1947年至1951年，在清华大学电机系电机制造专业学习并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联盟”。1951年至1952年，任东北工业部计划处生产计划室副主任。1952年至1958年，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燃动局、综合局局长，国家计委主任办公室副处长，国家计委机械局综合处副处长。1958年至1969年，历任国家计委干部业余学校教员、国民经济综合局工程师。1970年至1975年，下放国家计委“五七”干校劳动。1975年至1979年，历任石油工业部管道局电力通讯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工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室主任。1979年至1983年，历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燃动局处长、综合局副局长、技改局局长，国家经委委员。1983年至1987年，历任国家经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国家经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87年至1991年，历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他提出上海要调整工业结构，重组新的发展优势，增强国际竞争能力，走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路子，推动浦东开发开放进入实质性启

动阶段，为上海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1991年，朱镕基同志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兼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分管机电能源、铁道交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等工作。1992年10月，朱镕基同志在中共十四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负责国务院常务工作。1993年6月，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他积极宣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着力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组织开展“三角债”清理，立足治本清源，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研究制定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思路举措，进一步统一认识，为扭转经济过热、抑制通货膨胀、实现“软着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着力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税收征管，加快财税改革，完善金融调控体系。推动粮食价格和购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粮食购销体制，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实行种粮大户承包、发展适度规模经营。1997年9月，朱镕基同志在中共十五届一中全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1998年3月，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被任命为国务院总理，后担任国务院党组书记。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和国内特大洪涝灾害，他按照党中央部署，从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转向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持了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全面调整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和城乡结构，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信息产业，积极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着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把解决“三农”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村扶贫开发，促进城乡协调发展。采取

一系列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坚持人民币不贬值，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和以质取胜战略，积极吸引外资，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决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繁荣稳定。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强化对土地、矿产等资源的管理，集中力量对重点流域、区域等污染进行治理。建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下大力气解决拖欠职工工资、下岗职工再就业等问题。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担任国务院总理后，朱镕基同志还先后兼任中央专委会主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主任、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等，在经济体制改革、科技、教育、西部大开发、国防工业等领域倾注了大量心血。

朱镕基同志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院总理期间，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关键时期。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他主持了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以公平税负和简化税制为核心的重大税制改革，实行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他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中央银行职能，深化商业银行、外汇制度、证券期货市场等改革，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他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改组国有企业，强调必须千方百计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

系建设。他推进住房制度改革，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体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他持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推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实行封闭运行，逐步放开主销区粮食收购市场和价格。他还主持实施社会保障体制、医药卫生体制、投融资体制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主持完成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艰苦谈判，促进对外开放向广度和深度拓展。朱镕基同志对人民群众饱含深情，强调政府工作人员要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敢于说真话，不怕得罪人，不搞特殊化，以强烈的责任担当主动挑重担子、啃硬骨头，全力推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2003年3月，朱镕基同志不再担任国务院总理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直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朱镕基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朱镕基同志永垂不朽！

党的十三大：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



伟大征程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展柜中，一柄被标示为“新中国土地拍卖‘第一槌’”的黄棕色木槌，静静诉说着改革开放的关键节点。

20世纪80年代，改革大潮风起云涌，机遇与挑战并存：一些地区刚解决温饱，另一些地区却因商品经济“开闸”面临新挑战。“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成为摆在全党面前要回答的问题。

1987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在深刻分析基本国情、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大会第一次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内涵作了系统阐述——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

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从这一新的认识出发，大会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概括为：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为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

大会期间，一位代表说，农民怕政策变，企业也怕政策不稳定，初级阶段实施的一些政策、措施长期不变，人们可以吃“定心丸”了。

私营经济获合法地位，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革正式启动，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起步……在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推动下，改革开放事业如千帆竞发，势不可当。

当年的“定心丸”，成为“改革开放最前沿”的“稳定器”与“推进器”。数据显示，2025年广东省经济总量连续37年居全国首位、经营主体总量超2000万户。

党的十三大的另一个重大贡献，是确定了“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

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30多年风雨兼程，“三步走”的步伐扎实稳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从“三步走”发展战略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现代化建设的初心与方向一以贯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40万亿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4%……“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乘风破浪、勇往直前，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华网)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

经2026年8月13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明同志为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艳丽同志为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史添壹同志为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决定免去：

王宏春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免去：

张英杰同志的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丽颖同志的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宇波同志的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海青同志的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陈艳博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王继学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3日



浪费可耻。节约为荣